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林惠龍女士

岑柱華先生

鄭素娥女士

徐偉雄先生

何兆德先生

莫旭光先生

呂榮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李家驥先生 |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黃錦華先生 |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陸國寶先生 | 總產業主任/九龍 | 地政總署 |
| 黎家賢先生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楊泉清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 環境保護署 |
| 范家輝先生 |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王啟榮先生 |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曾國強先生 | 旺角區高級督察 | 香港警務處 |
| 黃覺陞先生 |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麥澄宇先生 | 旺角區警署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曾敏成先生 | 旺角區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廖淑華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 | | |
|-------|-------|-------|
| 岑毅安先生 | 高級工程師 | 機電工程署 |
| 王仲賢先生 | 工程師 | 機電工程署 |

秘書

| | | |
|-------|------------------------|--------|
| 馮凱霞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民政事務總署 |
|-------|------------------------|--------|

缺席者：

| | |
|-------|------|
| 楊鎮華先生 |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陳偉強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他表示楊子熙主席因有要務在身，將於稍後到席，會議將暫由他代為主持，眾無異議。他續稱林健文議員新加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並會首次出席食環會會議。他另介紹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曾國強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警長麥澄宇

先生和旺角區警長曾敏成先生。此外，他報告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范家輝警長及王啟榮警長代表他參與會議，另委員楊鎮華先生因事請假。

(鍾港武議員和委員呂榮光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2. 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高寶齡議員、侯永昌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議項二：要求繼續跟進汝州街垃圾站發出的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3 號文件)

3.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4. 莊永燦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清早時分汝州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經常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他要求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

5. 葉傲冬議員反映除汝州街垃圾站外，白加士街垃圾站在清晨時分也傳出很大噪音，引起市民投訴，他希望當局能改善該處的情況。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6.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汝州街垃圾站於早上 7 時開放，他相信莊永燦議員提及的清晨噪音問題，是該處附近的私營垃圾收集工人在清晨等候垃圾站開放時造成。

他會指示食環署員工勸喻相關私營垃圾收集工人避免在清晨等候垃圾站開放時發出噪音；如有必要，署方會禁止有關人士進入垃圾站範圍。

- (ii) 汝州街垃圾站的側門毗鄰民居，他已指示相關員工在早上 9 時前關閉該側門，只可經由正門進出垃圾站，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他已提醒前線員工在早上減低聲量及避免在垃圾站外處理垃圾，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 (iv) 汝州街垃圾站設有密封壓縮斗，能有效減低垃圾氣味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他會指示員工加密清潔垃圾站內外地面及垃圾筒，以保持環境衛生。

(楊子熙主席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7. 黃錦華先生回應說，白加士街垃圾站傳出噪音，一是因為潔淨服務承辦商以垃圾收集車的機械裝置壓縮廢物時產生聲響，二是因為垃圾收集車停在站內一段時間後，需在駛離垃圾站時重新發動引擎，因而發出噪音。他表示現時工作人員在該垃圾站已不再使用壓縮裝置處理垃圾，食環署並已指示承辦商，垃圾車在收集垃圾後，必須即時駛離垃圾站，署方希望透過以上措施，把該垃圾站的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8. 莊永燦議員重申食環署應積極跟進和改善垃圾站的噪音問題。

9.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跟進私營垃圾收集工人在清晨作業時引致的噪音問題。

1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要求關注大量建材及棄置廢料對大南區及旺角東區內街道居民及環境構成滋擾事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3 號文件)

11.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12. 莊永燦議員及黃頌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13.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家居廢物，但他已指示員工盡量協助處理非法棄置在街上的建築廢料。食環署前線員工如在街上發現少量建築廢料，只要能力所及，他們會即時清理。此外，食環署會在區內加強街道巡邏，遇有店鋪進行裝修工程，署方人員會向工程承辦商索取個人資料，資料會轉交環保署，以便該署在需要時部署執法行動。

14. 楊泉清先生表示，環保署不時採取巡查和突擊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署方早前並已成功檢控區內兩名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此外，環保署人員日常在地區巡邏時，會向正進行裝修工程的處所、處所大廈的管理處及相關工程承辦商宣傳正確處理建築廢料的訊息。

15. 莊永燦議員認為僅通過教育和宣傳，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於區內黑點設置監控器。

16. 蔡少峰議員贊同莊永燦議員的意見，他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例如在街道上發現建築廢料時，應向附近樓宇的管理處查詢大廈內是否有單位正進行裝修工程，以追查棄置建築廢料來源。

17. 侯永昌議員指出一些業主會聘用不合資格的承辦商進行「劏房」單位裝修工程，並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相關部門應多留意此情況。

18.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十分嚴重，近日山東街和渡船街一帶亦見路邊堆放建築廢

料。他欲知環保署在本區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棄置建築廢料問題。

19. 黃頌議員不滿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情況嚴重，要求相關部門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20. 黃萬成議員表示，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行動，不可縱容此等非法行為。他另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

21. 黃建新議員詢問環保署近期區內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個案的數字。他希望環保署能以較具成效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例如設立機制，以供市民或其他部門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22. 劉柏祺議員建議環保署集中人力資源，針對區內黑點採取執法行動，並持續提出檢控，以加強阻嚇力。

23. 楊子熙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多次在食環會會議上討論，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可行的方案，積極解決問題。

24. 高寶齡議員表示，政府正就垃圾徵費展開諮詢，如相關部門無法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嚴厲執法，日後垃圾徵費措施將難以推行。

25. 涂謹申議員認同高寶齡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環保署應考慮利用監控器加強執法成效，並加重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26.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因職權所限，僅能向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阻嚇作用不大。相比之下，環保署可根據相關環保條例向違例人士罰款 50 萬元，更具阻嚇力。他續稱近月食環署在區內已採取十次突擊行動，並成功向違例者提出 27 宗檢控。

27. 楊泉清先生表示，環保署十分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署方不時採取晚間突擊行動，並集中資源打擊黑點的情況。他續稱市民如欲舉報或投訴有關個案，可撥環保署熱線，如有需要亦可致電政府 1823 熱線。至於

設置監控器的建議，他表示需小心考慮附近社區的意見和私隱問題。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26 分退席。)

28. 關秀玲議員表示，食環署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過輕，難起阻嚇作用。此外，她認為透過 1823 熱線舉報違規個案，效率甚低，希望環保署能設立專門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的熱線，以供市民舉報有關個案。

29. 鍾港武議員建議環保署和食環署合力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如食環署人員在街上發現有關個案，可即時通知環保署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警務人員日常巡邏街道時，如發現違規個案，亦應與環保署互通消息，以加強開展打擊行動。

30. 高寶齡議員表示，食環署和環保署的罰款額相差很遠，欲知兩個部門的執法標準有何差異。此外，她認為相關部門應向裝修工程承辦商多進行教育和宣傳。

31. 莊永燦議員表示，提呈文件提到區內有五大棄置廢料黑點，即白楊街變電站門前、柏樹街與大南街交界的安全島，以及大南街 11 號、運動場道 17 號和洗衣街 215 號門前，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在這些黑點加強打擊違規情況。他重申當局應研究設置監控器，並考慮向違例者收取建築廢料運費，以提高罰則。

32. 蔡少峰議員詢問，如食環署向環保署轉介個案，環保署需時多久採取跟進行動。他另表示食環署在檢控違例者時，可考慮就每項建築廢料定額罰款 1,500 元，以增加違規者的營運成本。他並建議食環署在執法後，把檢獲的建築廢料交還被告自行清理。

33. 許德亮議員不滿環保署未有回應該署在區內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棄置建築廢料問題。他指出環保署應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效，環保署並應與屋宇署跨部門合作，通過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辦商註冊制度，對承辦商進行監管。

34. 林健文議員表示，食環署和環保署應協商處理違例

個案，務求對違例者施以較重罰則，加強阻嚇力。他續稱宣傳教育和設置監控器對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有一定成效，相關部門應在區內黑點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市民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罰款可高達 50 萬元，部門並應設置監控器，加強打擊違規個案。

35. 涂謹申議員認同食環署和環保署應加強聯合行動，並盡可能加重罰則。此外，他贊同向違例者收取建築廢料運費，並按每項建築廢料定額罰款 1,500 元。

36. 李家驥先生回應鍾港武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如環保署接納食環署為控方證人，食環署樂意轉介有關個案，並協助環保署進行執法工作。他續稱高寶齡議員指食環署和環保署的罰款額有差異，是因為雙方依據不同法例，故罰款準則有所不同。

37. 楊泉清先生澄清，根據現時環保署執行的《廢物處置條例》，初次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最高可判罰 20 萬元和監禁六個月。他表示法例亦賦予環保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權力，對於違例情況輕微的個案，署方可向違例者定額罰款 1,500 元。他續稱環保署接受市民及其他部門舉報有關個案，亦歡迎食環署成為環保署的證人，就違例個案提供資料。

3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要求食環署正視奶路臣街排檔嚴重霸佔道路
影響途人出入及街道衛生環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0/2013 號文件)**

39.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曾國強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旺角區警長曾敏成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陸國寶先生；以及
- (iv)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40.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41. 李家驥先生表示，有關奶路臣街排檔佔用行人路的問題，食環署現正加強進行宣傳教育和檢控工作。對於屢勸不改的排檔販商，署方除加強檢控外，更會引用去年訂立的《小販規例》予以停牌處分。排檔販商如在三個月內六次違反《小販規例》而被定罪，其小販牌照會被暫時吊銷七天，再犯則會暫時吊銷 14 天。至於奶路臣街的衛生情況，食環署已加強清潔和滅鼠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42. 廖淑華女士就食環署書面回應作出澄清及補充一些資料，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並無與魚仔街販商代表達成共識，同意販商可佔用鋪前四呎的行人路展示漁穫。她表示在 2008 年的一次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食環署提交文件，提出讓魚仔街的販商可以佔用鋪前四呎行人路展示漁穫，與會的議員和部門代表並不反對食環署的有關安排。此外，食環署在文件中提出到魚仔街進行宣傳教育行動，希望相關部門和議員配合，攜手向販商派發勸喻信，之後食環署加強執法，嚴厲針對那些超出鋪前四呎範圍擺賣的販商。

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關注旺角亞皆老街回收電子產品人士阻街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4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曾國強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旺角區警長曾敏成先生。

45. 陳少棠議員和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46. 李家驥先生表示，在旺角亞皆老街收購或出售電子產品的人士不涉及非法販賣行為，收購者是買方，不算有販賣行為，而出售者只進行一次過的貨品交易，不屬於營商活動，因此，食環署不能引用《小販規例》向買賣雙方採取執法行動，只能驅散他們，提醒有關人士不可長時間在同一地點聚集，以免阻塞街道。

47. 麥澄宇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關注上址的阻街問題，旺角警區特遣隊已派員到亞皆老街巡視，了解情況。他續稱警務人員如發現任何人士在街上回收電子產品，會勸喻他們離開，避免阻塞街道。此外，警方一直密切留意亞皆老街一帶的治安情況，以防因為有人在街頭展示大量現金而引發罪案。

48. 蔡少峰議員認為收購電子產品的人士雖為買方，但仍有可能涉及販賣活動，他希望食環署研究引用適當的法例打擊有關情況。

49. 陳少棠議員反映部分回收電子產品的人士會即場轉售回收的物品，他希望食環署留意此情況和採取執法行動。

50. 關秀玲議員認為現行法例存在不少灰色地帶，未能杜絕非法販賣行為，食環署應就當中的執法問題徵詢律政司意見。

51. 黃建新議員表示，回收電子產品的活動令亞皆老街的阻街問題更加嚴重。他認為相關的規管法例已不合時宜，希望食環署能考慮修改法例，有效打擊上述非法販賣活動。

52. 陳偉強副主席詢問食環署和警方，佔用路面進行回收活動的人士經部門勸喻後，如仍不離開，部門會否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53. 許德亮議員理解食環署面對有關情況，在執法上遇到困難，而警方亦無足夠人手專責處理此類個案。他續稱在上一次區議會選舉期間，地政處人員曾向在街上派

發競選宣傳單張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他欲知相關部門對長期佔用路面人士有何執法準則。

54. 涂謹申議員表示，長時間佔用路面進行回收買賣是社會的新現象，當局應考慮修改法例，及早打擊此情況，否則日後處理有關問題會更加困難。

55.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長期佔用路面的人士經食環署勸喻後，如仍不肯離開，署方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以阻塞通道為由檢控該人士。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56. 曾國強先生表示，在警方勸喻下，長期佔用路面的人士多會自行離開，警方並會繼續留意區內有關情況。他另報告在 201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旺角警區共接獲三宗關於亞皆老街阻塞街道的投訴。

57. 陸國寶先生補充，《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在政府土地非法搭建永久構築物或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但該條例未有賦予地政總署即時採取取締行動的權力。根據該條例，地政總署須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明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倘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便已符合該通知的要求。他指出該條例不適用於短暫佔用路面的情況，因此，有關個案多會轉交其他部門處理。

58. 李家驥先生補充，回收電子產品的人士大多把貨物運返內地轉售，食環署會跟進陳少棠議員指有人把收買回來的電子產品即場轉售的情況，如發現屬實，會採取適當行動。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59. 蔡少峰議員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小販」的定義包括「展出貨品以於較後時間將其交付」或「為出售而將貨品展出」的人士。該條例並無指明將交付貨品的是賣方還是買方，而回收者在回收貨品後將其展示，亦有可能把貨品轉售牟利。他希望食環署深入研究《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釋義，以助執法。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17 分退席。)

60. 李家驥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的工作指引，任何在公眾地方展示物品，並作出叫賣行為或就有關物品進行交收的人士，均屬「小販」，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於較後時間交付」的情況，是指賣方向買方提供訂購服務，於稍後時間把貨品交付買方，並非指回收人士把回收物品轉售他人的行為。

61. 楊子熙主席建議食環署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釋義，諮詢部門的法律顧問或律政司意見。

6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煩請食環署跟進地士道街什物阻塞行人路及強烈要求警方正視地士道街嚴重違例停泊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2013 號文件)**

6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曾國強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旺角區警長曾敏成先生。

64.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65. 李家驥先生表示，地士道街的商戶聲稱只是暫時把塑膠盒擺放在行人路上，他們將會收回該等物品，食環署亦已勸喻有關商戶自律，避免在行人路上擺放雜物。他續稱食環署在 11 月曾進行兩次執法行動，共發出 17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商戶在指定時限前移走雜物，大部分商戶均已遵辦。

66. 麥澄宇先生表示，在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警方在地士道街共發出 243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旺角警區密切關注地士道街的交通問題，已加強在該處檢控違泊車輛，警方將於下次會上交代有關工作的進展。

67. 許德亮議員感謝食環署和警方關注有關問題，他重申地士道街的阻街和違泊問題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上址情況。

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關注油尖旺區狗糞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3/2013 號文件)

6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70. 葉傲冬議員和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1. 陳偉強副主席認為狗糞較垃圾對市民造成更大滋擾，希望食環署能調撥更多人手處理區內的狗糞問題。

72. 蔡少峰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區內張貼具阻嚇力的宣傳海報，提醒攜犬外出的人士注意清理其犬隻的排洩物，保持街道衛生。此外，他指出大角咀道一些花槽容易成為狗隻的排糞地點，他希望食環署在花槽外圍加設欄杆，防止狗隻入內排便。

73. 鍾港武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就狗糞問題積極執法，但檢控數字偏低，他認為署方應多進行突擊行動和加強宣傳，以提高執法成效。他另外反映區內數條天橋已成為狗隻便溺黑點，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清洗該等黑點，保持環境衛生。

74. 孔昭華議員詢問佐敦道臨時天橋的清潔工作，是否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並欲知食環署人員清理街上狗廁所的頻密程度。

75. 委員林惠龍女士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宣傳工作，例如播放電視廣告、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狗主觸犯相關條例的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76. 黃錦華先生補充，食環署在 11 月下旬共進行三次突

擊執法行動，檢控了兩名任由其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他續稱路政署負責區內天橋的清潔工作，但天橋的衛生情況如不理想，食環署亦會派員協助清洗。此外，食環署員工在清掃街道時，會一併清理街上的狗廁所，他並會增派人手，加強清理區內的狗廁所。

77.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加強巡視和清洗狗隻便溺黑點，並不時採取突擊行動。他續稱食環署人員發現在大角咀一些車房，有人任由其飼養的狗隻在街上便溺，署方已對該等違例者提出檢控，他強調調查所見大部分狗主均會自行清理其狗隻留下的糞便才離去。

78. 委員徐偉雄先生指出登打士街與窩打老道之間近廣華醫院的一段行人路，是本區另一狗糞問題嚴重的黑點，希望食環署能在該地點加強執法。

79. 劉柏祺議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打擊區內狗糞問題，特別是針對大角咀區某些車房採取檢控行動。

8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大角咀區酒吧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4/2013 號文件)

81.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及酒牌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¹ 楊泉清先生，以及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曾國強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旺角區警長曾敏成先生。

82.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83. 葉傲冬議員表示自己是酒牌局的成員，他建議蔡少峰議員就大角咀酒吧的噪音問題向警方投訴，並向酒牌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酒牌局日後考慮是否審批有關酒吧的續牌申請。

84. 關秀玲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應要求酒吧加強隔音裝置和遵守關閉門窗的規定，並限制酒吧的營業時間，以減低酒吧噪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85. 黃舒明議員表示，根據酒牌局的書面回覆，該局會就申領酒牌或酒牌續期申請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區內人士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但實際上酒牌局往往會為造成噪音滋擾的酒吧續牌。她希望警方在酒牌局審議相關酒吧的續牌申請時，能向酒牌局反映該等酒吧滋擾居民的情況，以作為該局考慮應否准予續牌的參考資料。

86. 許德亮議員支持蔡少峰議員提呈文件，反映大角咀區酒吧滋擾民居的情況。他希望警方正視問題，嚴厲打擊造成噪音滋擾的酒吧。

87. 蔡少峰議員表示，大角咀區的酒吧噪音滋擾問題，源於酒吧經營者在深夜時分播放音樂，甚至聘請樂隊演出。他促請警方和食環署積極跟進酒吧噪音擾民的問題。

88. 麥澄宇先生表示，警方一直留意大角咀區部分酒吧的噪音滋擾情況，前線巡邏人員如發現酒吧違反酒牌發牌條件，會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並向警務處牌照科提交報告。他指出警方對處所負責人提出票控，會對該處所的酒牌續牌申請帶來影響。他並重申警方會繼續關注和打擊酒吧的噪音擾民行為。

89. 葉傲冬議員補充，酒牌局向某些處所發出酒牌時，會附加條件，例如限制在處所內使用揚聲器的時間。

90. 麥澄宇先生表示，他會與警務處牌照科研究透過附加續牌條件，加強監管某些酒吧的營運情況。

91. 委員岑柱華先生反映廟街和寶靈街一帶的酒吧也有嚴重的噪音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跟進該處的情況。

9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排氣口油煙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9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環保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至十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1)楊泉清先生；
- (ii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
以及
- (iv)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岑毅安先生
和工程師王仲賢先生。

9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欲知食環署書面回應中所指由機電署負責的一系列改善工程，包括為熟食中心的水廉機加裝自動排水系統、過濾網和靜電除油機等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和完工。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03 分退席。)

95. 岑毅安先生回應說，機電署根據與食環署之間的服務水平協議，為大角咀熟食中心的排氣及油煙過濾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他表示加裝過濾網等工程已於 2013 年年初完成。至於加裝其他過濾油煙的設備，如靜電除油機等，機電署現正評估工程的可行性。署方將於 2014 年 1 月完成評估，並會向食環署提交相關的可行方案。他預計如方案獲得接納，此等工程能夠在 11 個月內完成。

(委員呂榮光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96. 劉柏祺議員希望機電署和食環署在完成有關評估後，向食環會書面交代工程進展。

97. 岑毅安先生表示，機電署會和食環署緊密聯繫，適時向食環署報告有關工程的情況。

98. 鍾港武議員希望食環署盡快整理有關工程的資料，以供食環會備悉。他並請秘書在收到部門的回覆後，通知文件提呈人。

(委員何兆德先生於下午 5 時 07 分退席。)

9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100.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3 號文件

要求繼續跟進汝州街垃圾站發出的噪音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莊永燦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有關注汝洲街垃圾站的運作情況，並已張貼告示提醒在垃圾站內工作的員工及使用上述垃圾站的市民在棄置或處理玻璃及鋁罐等垃圾時，必須小心輕放，盡量減低物件碰撞時發出的聲響。同時，本署亦已提醒員工於每天清晨在垃圾站簽到上班期間，必須顧及他人，減低聲浪，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2. 本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定期檢查垃圾站內的除臭系統及添加除臭劑，確保運作正常。同時，亦會加強清潔汝洲街垃圾站，提醒員工在每次垃圾收集後以漂白水清洗地面及增加清洗垃圾桶的頻次，盡量減少臭味積聚及改善站內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 年 11 月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3 號文件

要求關注大量建材及棄置廢料對大南區及
旺角東區內街道居民及環境構成滋擾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莊永燦議員、黃舒明議員、黃頌議員及黃建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容綜合回覆如下：

1. 根據現行各有關政府部門就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建築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按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路政署負責清除所有公用道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物，地政總署負責清除公用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物，而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街道清潔工作，包括清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有機廢物。按上述部門之間的工作分配，食環署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會把被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建築廢物移走：
 - (a) 在未被察覺的情況下，被棄置於本署轄下設施場地內的建築廢物；或
 - (b) 被棄置於公眾地方並混雜家居/有機廢物的建築廢物，當中佔大部分為不能與建築廢物分類的家居/有機廢物。
2. 另外，本署設置於街道上的垃圾收集站只收取家居垃圾，當中並不包括建築廢物。如本署人員在巡查時發現有人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建築廢物，包括在廢屑箱傍，亦會按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防擾規例》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同時亦會盡快通知相關部門採取清理行動。根據記錄，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過去半年（4 月至 10 月）在旺角區內(當中包括文件中所指大南區及旺角東區內街道)向違例在公共地方非法棄置垃圾或廢物的人士提出了 27 宗檢控。
3. 本署會繼續留意大南區及旺角東區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安排便裝人員巡邏，檢控違例人士。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39/2013號文件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

有關：要求關注大量建材及棄置廢料對 大南區及旺角東區內街道居民及環境構成滋擾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的各項建議，環保署(本署)回覆如下：

針對大南區及旺角東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本署人員在過去一年於區內進行了多次巡查及埋伏行動，共發現6宗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違例個案，包括2宗近期在上述文件所提的地點，成功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在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時，本署人員亦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被棄置的廢料移走。

大部分在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均與舊區大廈商業或住宅單位的裝修等工程有關，本署人員在巡查時亦會加強進行宣傳工作，聯絡附近裝修單位的業主和管理處等，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及提醒承建商及裝修工人妥善處置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廢料。

有關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設置監控器的建議，需要小心考慮附近社區的意見及有關私隱的關注。本署將加強在區內的巡查，並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從速處理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

環境保護署

2013年11月25日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0/2013 號文件

**要求食環署正視奶路臣街排檔嚴重霸佔道路
影響途人出入及街道環境衛生**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綜合回覆如下：

奶路臣街(魚仔街)是旺角區內一個歷史悠久的大型露天市集，該段街道自 1979 年起已是一個小販認可區，現時約有 60 個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在該處經營。因此，該處的街頭販賣活動非常繁盛。根據記錄，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與魚仔街販商代表達成共識，同意販商可佔用舖前四尺的行人路面展示魚獲，而販商亦同意在經營期間自律，不會在舖前行人路割魚等活動，而執法部門會按上述共識作為日後的執法標準，對未能遵守規定的商販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有關注上址小販認可區地點的小販和商舖造成阻街的問題，除每天派小販事務隊人員到該處一帶駐守及巡邏外，亦不時安排突擊檢控行動，檢控非法在公共地方擴展營業範圍及造成通道阻塞的違規人士。

在接獲議員轉介市民投訴奶路臣街 5 號對出攤檔擴展營業範圍至街道中線，造成阻街後，本署隨即於 11 月 19 日在上址安排突擊檢控行動，行動中共向上述一帶違規的攤檔提出 7 宗檢控。根據記錄，由今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本署人員在奶路臣街一帶共向違規的攤檔提出共 18 宗檢控。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關注旺角亞皆老街回收電子產品人士阻街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就上述標題事宜的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若有關活動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本署會按相關清潔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如有關活動涉及無牌販賣及阻塞通道，本署會按相關小販條例檢控違例人士。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 條，“小販”的定義是指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將貨品售賣或為出售而將其展出；或展出貨品的樣本或式樣，以於較後時間交付；或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除非持有有效小販牌照，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街道上進行上述活動。就街頭流動經營者向市民收購二手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單就表面而言只算是商業活動，而非經營者的售賣行為。有關市民出售流動電話的商業活動，並非處於“營業或營商狀況”，因他只有一件貨品進行一次性的交易。另一方面，雖然經營者是以“營商”方式購入電話，但他只“買”，沒有“賣”的活動行為，並未涉及非法販賣行為，故此本署未能引用小販條例向在先達廣場外收買二手電話/電子產品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記錄，自今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本署共收到 29 宗有關亞皆老街先達/百老匯廣場外一帶有人在收買二手流動電話/阻街的投訴。在每次接獲投訴後，由於有關活動並未涉及非法販賣行為，本署只會在資源許可下派員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勸喻及驅散他們，提醒他們不要將物品擺放在行人路面及長時間聚集同一地點，避免對其他途人造成阻礙。



電話 Tel 3417 0001 傳真 Fax 2712 42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調查分科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M (11) in INV/TF/CON/7/1 Pt. III

貴處檔案 Your re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vestigation Sub-division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經辦人:馮凱霞女士)

馮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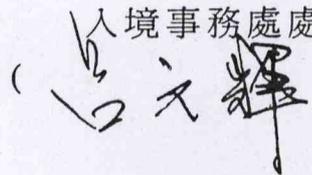
關注旺角亞皆老街回收電子產品人士阻街問題

有關 貴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來函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標題事宜，現謹覆如下。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打擊涉嫌觸犯入境條例的罪行，包括非法勞工及非法居留。本處會主動巡查非法勞工黑點，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維持社會秩序。同時，本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於收到舉報後，會適時採取行動，或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加以打擊。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及本年十一月，本處執法科人員曾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先達廣場)一帶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行動中，並沒有發現涉嫌觸犯入境條例的人士。本處未能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謹此致歉。本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會適時採取行動打擊有關非法罪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 代行)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2013 號文件

**煩請食環署跟進地士道街什物阻塞行人路
及強烈要求警方正視地士道街嚴重違例停泊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地士道街一帶雜物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除每日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在上址清理及清洗外，本署管理級人員亦會經常到上址巡查，如發現有什物妨礙本署執行清掃工作時，會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其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否則本署人員會在限期過後將該等物件移走。
2. 在接獲議員反映後，本署人員於 11 月 19 日到上址一帶進行執法動，期間共發出 17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清走了約 300 公斤廢物。翌日覆查時，發現上址大部份放置在行人路面的雜物已被物主自行移走，本署亦隨即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餘下的少量雜物和清洗上址路面，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3.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確保上址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第 43/2013 號文件

關注油尖旺區狗糞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內（包括深旺道、聚魚道及大角咀道一帶）及油尖區內（包括碧街、登打士街和佐敦道的行人天橋及渡船角一帶）的街道衛生情況。在過去六個月，本署於油尖旺區共檢控 4 位人士因沒有清理其狗隻遺下的糞便。
- 在過去六個月，油尖旺區共收到 96 宗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本署除定時派員巡查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及其一帶外，亦不時安排執法行動檢控違例人士。接獲有關投訴後，本署人員於 11 月中清早及黃昏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惟未發現有狗主未有清理狗隻遺下的便溺而離去。
- 本署人員已在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及其一帶加強宣傳，向攜帶狗隻的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在上址一帶張貼海報及展示相關橫額，提醒狗主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本署同時亦在上址加設狗糞收集箱，以及增加一個狗廁所，方便市民攜帶的狗隻使用。
- 此外，本署人員如發現上址有流浪狗隻出沒，會儘快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處理。
- 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加倍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

關注大角咀區酒吧噪音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 1 年，本署共收到 8 宗由警方轉介有關大角咀杉樹街兩間酒吧發出噪音的投訴。

就有關投訴，我們已作出跟進調查，包括在晚上的巡查，但未有發現有噪音滋擾的情況。雖然如此，我們已提醒該兩間酒吧負責人有關投訴，並提供消滅酒吧噪音的優良手法給酒吧負責人參考，要求他們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噪音，如將酒吧內播放的音樂聲量調低，以免對附近住戶構成噪音滋擾。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四字樓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Tel : 2729 1237

傳真Fax : 3146 5319

檔案編號: () in FEHD (K) LL 36-55/40/00

郵寄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馮凱霞女士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馮女士：

關注大角咀區酒吧噪音問題

謝謝蔡少峰區議員對大角咀區酒吧噪音問題的關注，並提呈上述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就蔡議員的提問及建議，現回覆如下。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有關簽發酒牌時所持的準則，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的規定行事。酒牌局除非信納下列事項，否則不會批出或續批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就此，在考慮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並徵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屋宇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處等的建議及意見。遇有爭議性的申請，例如市民、當區區議員、及/或政府部門提出反對，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待聽取申請人及各反對者的陳述後，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

酒牌局須遵循法例賦予的權責，根據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考慮個別的酒牌申請。酒牌局亦會針對造成滋擾或遭受投訴的處所考慮簽發短期牌照、附加適當的持牌條件以加強監控持牌處所的管理及營運情況，包括規管處所的售酒時限、關閉門窗的時間、播放音樂或使用揚聲器或卡拉OK設備的情況等，或拒絕有關的酒牌申請。

與此同時，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負責持牌售酒處所的日常監管工作，並會不定期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如果警方發現售酒處所有任何違規事項，會向處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或在違反酒牌持牌條件時，向酒牌持牌人提出票控。至於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會根據各自的權限，執行適用於售酒處所的法例。如接獲有關售酒處所的投訴，酒牌辦事處會將投訴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在審議處所的酒牌申請時，警方會向酒牌局呈交報告提供意見和建議，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亦會就個別酒牌申請個案向酒牌局呈交該處所的投訴及檢控紀錄。

酒牌局一向十分重視酒牌申請的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5月起加強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的地區諮詢工作。倘若相關的售酒處所在前一次酒牌申請時曾遭公眾人士或團體反對，或在過去12個月內曾被投訴，酒牌局在接獲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後，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徵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居民或區議員可利用每宗相關個案的公眾諮詢機制，向酒牌局提出意見，以便酒牌局可以一併考慮各方意見後，才作出裁決。

根據九龍牌照辦事處的紀錄，過去十二個月，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共接獲24宗有關大角咀杉樹街的酒牌處所的噪音投訴，涉及兩間酒牌處所。

助理秘書（酒牌）九龍1

PP

（李漢珈女士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家驥先生）

傳真：2391 5572

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排氣口油煙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根據記錄，過去一年本署共接獲兩宗有關大角咀市政大廈（下稱「市政大廈」）排氣口排放油煙的投訴。
2. 本署一向關注市政大廈街市油煙排放的情況，亦不時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檢討街市內油煙過濾系統的運作情況。現時，市政大廈街市內裝有兩部花灑式洗滌器（俗稱「水濂機」）用作過濾熟食中心廚房的油煙。在過去一年，除了定期的維修保養水濂機裝置外，機電署亦已進行更換老化的加藥水泵、循環水泵及水濂機內的顆粒過濾裝置等大型維修工作。再者，為提升熟食中心的水濂機效能，機電署已進行一系列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裝自動排水系統及過濾網等設置。據了解，機電署現正研究加裝其他過濾油煙的設備，如靜電除油機作為長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3. 本署在接獲議員反映後，曾多次巡查市政大廈。最近一次於 11 月 16 日早上 6 時至 7 時。調查期間，熟食中心檔戶仍未開始營業，亦沒有發現有大量油煙或油煙氣味從二樓熟食中心排放口釋出。此外，調查期間曾發現只有少量因四樓室內暖水游泳池的操作而產生的白色煙霧排出，但有關白色煙霧與二樓熟食中心的排氣系統並無關連。
4. 本署與機電署會繼續留意市政大廈內街市及熟食中心排氣系統的運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油煙過濾系統的運作正常及排放的質素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

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排氣口油煙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 1 年，本署收到 1 宗由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轉介大角咀居民的投訴，指大角咀市政大廈鄰近其士工業大廈的排氣口噴出大量油煙，影响鄰近居民。在收到上述投訴後，我們曾到市政大廈的熟食中心進行調查並與市政大廈的管理人員聯絡。在調查期間，我們發現熟食中心所排放的油煙氣味輕微，未有造成滋擾。雖然如此，我們已提醒有關食肆負責人須定期清洗廚房油煙隔，以確保所排放的油煙和氣味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

大角咀市政大廈的街市及熟食中心及處理熟食中心的油煙洗滌器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因此，我們同時要求食環署盡快檢查及確保油煙洗滌器有效操作及採取措施以減少街市氣味。其後，我們得知食環署已進行所需維修，我們再到市政大廈進行跟進巡查，發現所排放的油煙及氣味已有明顯改善。

我們上星期曾於早上(包括 6 時至 7 時的時段)再到大角咀市政大廈巡查，發現在福全街業廣工商大廈地下的粉麵廠及市政大廈的街市正在運作。在埃華街休憩花園發現有輕微的街市氣味及沙河粉氣味，但未有造成滋擾。雖然如此，我們已提醒有關食物工場的負責人採取措施以確保在運作時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3 號

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排氣口油煙問題
書面回應

就委員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排氣口油煙的問題，本署相信該排氣口是提供予二樓熟食中心使用，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